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62號

聲 請 人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瑜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何彥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